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穗海登记（业务）函〔2021〕615号

告知函

许海扬：

海珠区新港东路56号自编1-9号以2005登记62560号办理产权登记，权利人为许海扬。

2021年7月19日，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持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城市房屋拆迁公告》（穗房拆字〔2005〕42号）、《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》等资料申请办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注销登记业务，我中心以2021登记08033286号案受理，并于2021年7月26日核准登记。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受理并按程序核准了上述不动产的注销登记，现上述不动产权利已注销。

特此告知。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9月3日

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